

五政办秘〔2023〕31号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五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五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3日

五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意见》(皖政〔2012〕84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蚌埠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蚌自然资〔2023〕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我县开展的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及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气候预测

根据影响我县汛期降水的主要物理因子及前期气候特征,综合运用物理统计和模式释用等客观预测方法,预测2023年我县5~9月的降水量较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汛期强降水时段相对集中,大雨、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出现趋势增大。

(二) 地质灾害类型预测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2023年降水趋势预测,我县地质灾害易发生于山地丘陵地区,以崩塌类型为主。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与强降雨、极端气候同步,特别是汛期和连续降雨期间,易引发地质灾害。

二、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目前,全县共查明地质灾害监测点6处,分布于朱顶镇三塘村4处,小溪镇2处(上营村1处、霍庄1处),均为切坡建房。

(一) 重点防治区

1. 重点防范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朱顶镇三塘村董庄组、小溪镇霍庄村东朱、上营村、大巩山等,要重点防范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地质灾害监测点的乡镇要重点防范监测

点地质灾害。

2. 把人员聚集区和其他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作为防范重点。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防治理念，把城镇、乡村、医院、学校、集市、旅游景点、矿山、建设工地工棚等人员聚集区、重要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和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等区域，作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区域。

3. 对农村村民切坡建房和矿山地质灾害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对象监测。

4. 将 1: 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划定的高风险区作为本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二）重点防范期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规律，主要发生在主汛期（5~9 月份）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暴雨时段和暴雨过后以及冰雪天气过后的一段时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时段。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各村居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靠前指挥。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等工作要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和监测人。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

到位。

（二）主动作为，做实预防。要扎实开展隐患点调查，充分利用我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成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拉网式调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要将汛前调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设立警示牌、制定防灾预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三）突出重点，积极防范。一是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要强化沟通协调，气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防灾信息共享，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要协调动员相关地勘单位，按照分片负责的原则，加入到当地地质灾害排查、监测、治理等工作中来。二是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和月报、灾害调查和巡查等制度。遇有灾情和险情要迅速上报，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三是全力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遇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除按要求做好灾情速报外，要迅速组织工作人员和应急专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四是强化督导检查。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调查，排查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汛前地质灾害调查报告；汛中巡查要实地查看隐患点的变化情况、警示牌设置情况，做好巡查记录；汛后核查要对已登记造册的地灾点，对照汛前的调查情况将一个汛期以来的变化情况核查。

（四）落实经费，强化宣传。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和群测群防工作。要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10.13 国际减灾日”等平台，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张贴宣传画、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 附件：1. 关于调整五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的通知
2. 五河县地质灾害监测点（切坡建房）一览表

附件 1

关于调整五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的通知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对五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如下：

组 长：	徐立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沈 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从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	靳鑫宝	县公安局副局长
	顾为国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鲍文娟	县科技局局长
	孙发童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淮	县民政局局长
	陈非非	县财政局副局长
	崔云浩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倩冬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 永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之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星灿	县水利局局长

马运侠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文杰	县应急局局长
党爱荣	县气象局局长
盛夕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聂恒吉	城关镇镇长
谢献海	头铺镇镇长
朱雅琼	朱顶镇镇长
王 林	小溪镇镇长
牛 毅	新集镇镇长
潘曼妮	大新镇镇长
钱 威	浍南镇镇长
孟 健	临北回族乡乡长
郑 伟	东刘集镇党委书记、镇长
洪 伟	小圩镇镇长
方 鹏	申集镇镇长人选
程俊才	双忠庙镇镇长
杨天虎	武桥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 梅	沱湖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盛夕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五河县地质灾害监测点（切坡建房）一览表

序号	切坡建房点名称	威胁人口(人)	威胁房屋(间)	威胁金额(万元)	稳定性	险情等级	房屋类型
1	五河县朱顶镇三塘村董庄樊金洲切坡建房	7	1	10	稳定	小	自建房
2	五河县朱顶镇三塘村董庄樊金山切坡建房	4	3	10	稳定	小	自建房
3	五河县朱顶镇三塘村董庄刘家胜切坡建房	3	3	5	稳定	小	自建房
4	五河县朱顶镇三塘村董	1	1	1	稳定	小	自建房

序号	切坡建房点 名称	威胁 人口 (人)	威胁 房屋 (间)	威胁金 额(万 元)	稳 定 性	险情 等级	房屋 类型
	庄樊金虎切 坡建房						
5	五河县小溪 镇霍庄村东 朱朱秀园切 坡建房	0	1	2	稳定	小	自建房
6	五河县小溪 镇上营村沙 宗会切坡建 房	2	1	2	稳定	小	自建房
	合计	17	10	30			